

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考试

应试指导 仿真试题

顾 辉 房志勇 主编

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

TU723.3
G-29.4

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考试应试 指导及仿真试题

顾 辉 房志勇 主编

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考试应试指导及仿真试题/顾辉,
房志勇编. —北京: 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 2002.4
ISBN 7-80159-264-6

I. 全... II. ①顾... ②房... III. 建筑造价管
理-工程技术人员-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TU72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19553 号

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考试应试指导及仿真试题

顾 辉 房志勇 主编

*

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海淀区三里河路 11 号 (邮编: 100831)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丽源印刷厂印刷

*

开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张: 30 字数: 736 千字

2002 年 4 月第一版 2002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 ~ 10 000 册 定价: 39.00 元

ISBN 7-80159-264-6/TU·130

前 言

建设工程造价，是一项关系到国家、社会公众利益，同时，也关系到企业的经营效益的关键工作。当工程造价在国家或地方政府颁布的工程造价定额的基础上进行的年代，独立的工程造价分析、控制、咨询的重要性不太被人们所认识。但是，在我国已经加入 WTO，外国企业和持有各种国际认证的职业资格证书的外籍人士不断进入中国，同时，国内的建筑业正在推行企业按照成本定价、自由竞标、择优中标的现实条件下，打破原有的定额造价管理模式，推行建立在科学技术与管理技术基础上的工程造价分析，就有了十分重要的、现实的、迫切的意义。这种变化，对于改进我国的工程管理现状，提高工程建设投资的效益，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正是因为如此，我国在 1997 年、1998 年两年试点的基础上，由人事部、建设部联合推出了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与注册、执业管理制度。期望通过这一措施，完善我国的职业资格制度，提高建筑造价管理人员的专业水平，改革我国的建筑工程造价管理体系，同时，培养一批与国际接轨的工程造价管理人员，提高我国企业在开放的大环境下的竞争能力。

为了帮助国内建筑设计、施工、咨询、建设管理等部门的不同专业、不同工作背景的大量工程造价管理工作人员，能够在较短的时间里掌握造价工程师的专业知识，通过全国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我们特地编写了本书。我们的目的，是为广大的复习、应试者提供一本理想的备考学习用书。它能够使读者用最少的时间了解教材的内容，抓住大纲的要点，洞悉考试的范围，掌握答题的方法。此外，它也为读者提供了一些与考试密切相关的练习，使读者能够用一份时间收到读、学、练三合一的效果。最为关键的，该书为读者提供一些实际的案例分析资料，而这一点，恰恰是任何一个考生都不可能完全通过自身的实践去获取的。

本书共分为五个部分。第一部分简单地介绍了我国的造价工程师注册、考试制度。第二部分按照实际的考试科目，对照考试大纲的要求，详尽地介绍了大纲要求、复习要点，并且按照科目、章节设计了大量的练习题，并给出了参考答案。第三部分是仿真试题，这种按照考试科目和实际考试方式设计的仿真试卷，为读者提供了大量的练习机会。第四部分是历年试卷及其标准答案和评分标准，该部分内容，对于那些曾经参加过考试但不幸没有通过的读者，是十分有用的，因为本书这种试卷、答案、评分标准、评分分析的编排方式，给了

读者一种重做、验证、分析的机会。通过这种学习，读者可以更好地找出自己的不足，并且了解答题的要点，提高通过考试的几率。第五部分是附录，编录了一些与造价工程师制度有关的文件，有助于读者加深对于造价工程师制度的了解，并可以供解决注册、转会等实际问题时参考。

本书由顾辉、房志勇主编。参加编写工作的有高等院校、施工企业、设计院、研究院、开发企业、咨询机构、管理机关的十几位专家、教授。大致分工如下：第一部分：房志勇；第二部分：第一科目：孙立萍、朱亚林、第二科目：顾辉、梁中华、杜秀丽；第三科目：王兴国、房志勇、马铁山、刘宝疆；第四科目：顾辉、王兴国、杨燕；第三部分：孙立萍、梁中华、吴晨、赵巍；第四部分：房志勇、邱向群、李欣；第五部分：房志勇、顾辉。

在本书的编写工作中，参考和使用了国内一些书籍的内容，特向这些作者和出版单位致谢。并敬请原谅由于不掌握联系方法，未能提前告知。

由于时间仓促，加上编者的水平有限，经验不足，书中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予以批评指正。全体编者谨此致以谢意。

读者使用本书的过程中，如有建议或问题请致电（010）84257382

顾 辉 房志勇

2002年4月6日

於北京建筑工程学院

目 录

第一部分

造价工程师概述	(1)
---------------	-------

第二部分

各科复习指导与应试练习	(7)
第一科目 工程造价管理相关知识	(7)
第一章 投资管理体制与项目融资	(7)
第二章 工程经济	(11)
第三章 工程财务	(19)
第四章 建设项目管理	(27)
第五章 经济法律法规	(32)
第六章 工程合同管理	(40)
第一科目答案	(47)
第二科目 工程的确定与控制	(49)
第一章 工程造价概论	(49)
第一节 价格原理	(49)
第二节 工程造价的基本概念	(52)
第三节 工程造价管理	(54)
第四节 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	(55)
第五节 工程造价咨询	(56)
第二章 工程造价构成	(57)
第一节 概述	(57)
第二节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用的构成	(58)
第三节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构成	(60)
第四节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构成	(63)
第五节 预备费、建设期贷款利息、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65)
第三章 工程造价计价依据 (一)	(66)
第一节 概述	(66)
第二节 建筑安装工程人工、机械台班、材料定额消耗量确定方法	(69)
第三节 预算定额和概算定额	(71)
第四节 建筑安装工程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单价的确定方法	(75)
第五节 分部分项工程单价的编制	(77)
第四章 工程造价计价依据 (二)	(79)
第五章 建设项目决策阶段工程造价的确定与控制	(89)

第六章	建设项目设计阶段工程造价的确定与控制	(97)
第七章	建设项目招投标和合同价款的确定	(108)
第八章	建设项目施工阶段工程造价的确定与控制	(120)
第九章	竣工决算的编制和竣工后费用的确定	(132)
第二科目答案		(138)
第三科目	建设工程技术与计量(土建工程部分)	(144)
第一章	工程构造	(144)
第二章	建筑材料	(150)
第三章	工程施工	(156)
第四章	工程计量	(165)
第三科目	建设工程技术与计量(安装工程部分)	(174)
第一章	基础知识	(174)
第二章	施工技术基础知识	(179)
第三章	通用安装工程	(184)
第四章	工业管道、静置设备及工艺金属结构安装工程	(190)
第五章	电气与通信安装工程	(195)
第六章	自动控制及仪表安装工程	(201)
第三科目答案		(207)
第四科目	工程造价案例分析题	(211)
第一章	建设项目财务评价	(211)
第二章	工程设计、施工方案技术经济分析	(222)
第三章	建设工程定额与概预算	(232)
第四章	建设工程施工招投标	(251)
第五章	建设工程合同管理与索赔	(263)
第六章	工程价款结算与竣工决算	(266)
第三部分		
仿真试题		(277)
《工程造价管理相关知识》仿真试题一		(277)
工程造价的确定和控制综合测试仿真试卷(A)		(285)
《工程造价管理相关知识》仿真试题二		(294)
工程造价的确定与控制综合测试仿真试卷(B)		(301)
土建工程仿真试题一		(310)
土建工程仿真试题二		(316)
安装工程仿真试题一		(322)
安装工程仿真试题二		(330)
仿真试题答案		(338)
第四部分		
历年考试试卷、答案及解题分析		(343)

2000 年度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试卷工程造价管理相关知识·····	(343)
2000 年度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试卷工程造价的确定与控制·····	(352)
2000 年度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试卷建设工程技术与计量 (土建工程) ·····	(362)
2000 年度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试卷建设工程技术与计量 (安装工程) ·····	(369)
2000 年度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试卷工程造价案例分析·····	(379)
2001 年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试卷工程造价案例分析标准答案·····	(385)
2001 年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试卷工程造价的确定与控制·····	(394)
2001 年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试卷工程造价管理相关知识·····	(405)
2001 年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试卷建设工程技术与计量 (土建工程) ·····	(415)
2001 年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试卷建设工程技术与计量 (安装工程) ·····	(423)
2001 年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试卷工程造价案例分析·····	(433)
2001 年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试卷工程造价案例标准答案·····	(446)
附录 1 ·····	(457)
附录 2 ·····	(461)
附录 3 ·····	(465)

第一部分 造价工程师概述

我国的造价工程师考试制度始于 1997 年。1997 和 1998 两年，由建设部组织认定了我国的头两批造价工程师，并进行了两次考试。此后，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与注册制度便经常化、制度化，并在全国得到了推广。截至目前，取得人事部、建设部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已逾 2 万。造价工程师已成为一个相对独立的专业，得到了国家和社会的认可。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与注册制度，对于改革我国的工程造价管理工作，提高投资效益的作用，也得到了社会的认可，并与国际通行做法与标准接轨。

一、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的基本概念及其特征

（一）造价工程师的基本概念

造价工程师，从字义上理解，造价是指建设项目从筹建至竣工验收交付使用所需的全部的费用；工程是指把工程技术、工程原理和实践经验相结合，用于工程造价的确定与控制、项目方案的优化及管理；师是指有专门知识或技能的人。归纳起来讲：“造价工程师”就是既懂工程技术、又懂工程经济和管理，并具有实践经验，为建设项目提供全过程造价确定、控制和管理，使工程技术与经济管理密切结合，达到人力、物力和建设资金最有效地利用，使工程造价得到控制，使既定的工程造价限额得以实现，并取得最大投资效益的人。更准确地说，造价工程师是指拥有国家授予的专业执业资格，并准予注册后执业，专门接受某个单位的认定、委托或聘请，负责并协助其进行工程造价的计价、定价及管理业务，以维护其合法权益的工程经济专业人员，这就是造价工程师。

（二）造价工程师的特点

1. 造价工程师是指经全国统一考试合格后被授予执业资格证书，并经注册取得注册证，准予从事建设工程造价活动的专业人员，任何人未经国家授予资格并发给注册证书，都不得以造价工程师名义从事建设工程造价工作。

2. 造价工程师是应某个部门或单位法人的指定、委托或聘请，而参与工程造价的计价、定价及管理业务的，如果没有接受指定、委托或聘请，造价工程师则无权参与上述业务工作。

3. 造价工程师的职责是面向社会提供工程技术、工程经济、工程管理帮助，出具工程

造价文件，以维护当事人和国家及社会公众的利益。

（三）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

根据造价工程师的定义和特征，所谓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就是指经人事部、建设部规定的有关造价工程师的资格、性质、业务范围和管理体制，造价工程师的权利、义务、执业道德及为社会提供咨询服务的制度。

二、建立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的作用及意义

人事部推行执业资格制度，是由于执业资格制度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对人才评价的一种有效手段，是政府为保证经济有序发展，规范职业秩序而对事关社会公众利益、技术性强的某些关键岗位的专业实行的人员准入控制制度。简言之，就是政府对从事某些行业的人员提出的必须具备的条件，是专业人员独立执行业务，面向社会服务的一种资质条件。执业资格制度的作用主要要解决两个方面的问题：一是执业水准，二是执业道德。目前，我国许多专业的执业水平和执业道德都存在着不少问题，为了提高管理水平，国家开始在许多行业中推行执业资格制度，但对执业资格的设置和管理刚刚起步，基本属于政府行为，随着时间的推移，这项制度对提高专业人士的整体水平，规范职业行为将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不断完善，我国加入 WTO，以及各行业人才市场运行机制逐步规范的情况下，这项制度的作用将更加明显。

按照国家建立执业资格制度的总体要求，我国建立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的目的，就是要提高工程造价管理的质量和水平，规范造价工程师的执业行为，维护国家、社会和公众的利益。

归纳起来，建立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的意义有以下几点：

（一）是深化工程造价管理体制改革的需要

现行投资估算、预算、工程标底、企业报价的编制和审核，通常都是以各部门、各地区发布的工程定额和相应的费用标准为基础进行的，评标定标时中标价也是按规定的幅度在接近标底的一定范围内确定的。工程造价专业人员即使水平再高，也基本脱离不开定额本计价，这是长期计划经济体制下形成的工程造价定价制度。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深入发展，国家对投资体制深化改革措施的逐步出台，特别是今年起实施的“招投标法”提出了淡化标底，企业对个别成本报价，评标定标以评审的最低价中标。这些都意味着工程造价管理体制将随之发生重大的变化，今后工程造价要逐步转向由原以国家发布的指令性定额定价变为国家定额指导下，按企业个别成本确定报价，通过市场竞争确定工程造价的新的计价模式，这是我们专业人员在工作中所面临的一个新形势。

上述造价管理体制改革的思路和，早在 1992 年中央提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时就提出来了，最近两年，随着建设市场招标投标制的深入发展，各方面要求企业自主定价的呼声更大了。近几年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一些方面进行了改革尝试，但总是感到步伐不大，当然这里有多方面的原因，但一个重要原因是我们专业队伍整体业务水平不高，缺乏市场应变能力。曾经有同志指出，工程造价改革的最大阻力是企业和专业人员，他们长期依靠现成的定额计价，习以为常，一旦拐杖没有了，则将不知所措。因此，尽快建立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形成一支高素质的专业队伍，是深化工程造价改革的迫切需要。

（二）是我国加入 WTO，参与世界经济交流与合作的需要

国外大多数国家，为保证经济的有序发展，都实行执业资格制度，实施对专业人员依法

管理已是国际上的惯例。如英国称工料测量师,美国称造价工程师,日本称积算师,上述国家工程造价专业人员都经过学会组织的考试、继续教育等培训后取得资格执业。这些国家经过长期的实践,得出的结论是:执业资格制度对市场经济的有序、规范发展起着重要的作用。我国建立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也是与国外进行公平交易,进行技术、经济合作与交流的需要。过去,我们没有这方面的制度,因此,国内的设计、施工和造价咨询单位所做的工作得不到外方的认可。我国一些地区的外资项目、世行贷款项目等,基本上都被一些国外公司或中外合资公司控制。此外,国内一些高水平的造价咨询机构及人员,在国外承揽任务也是困难重重。90年代后,上海、广东、北京等地已陆续有国外公司以及工程造价专业执业人员进入我国执业,我国入世后,对外商企业和人员要一律给以国民待遇,国外大批的机构和人员进入已经是必然的趋势,如何对这些机构和人员进行资格认定已经是我们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为了能够使我们的队伍在我国加入WTO后尽快融入国际市场,建立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是当务之急。

(三) 是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

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是造价工程师注册管理办法第一章总则中明确规定的。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不仅需要依靠政府行使其管理和监督职权,而且需要造价工程师依法执行业务,向有关各方提供良好的服务。造价工程师通过指定、委托或聘请,为委托方的工程造价把好关,可以有效地维护国家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这在造价工程师注册办法第六章权利和义务中已经有明确的规定,保障造价工程师依法执行业务,可以不受非法或行政干预,使造价工程师充分履行自己的职责,有效地发挥为社会提供造价咨询帮助的作用。

(四) 是加快人才培养,提高和促进工程造价专业队伍素质和业务水平的需要

随着建设市场的全面开放,工程造价通过招标投标竞争定价将更加激烈,无论是投资、设计、承包方或造价咨询单位,运用最小的投入,取得最大的利润或投资效益都是必须认真考虑的。这些都是需要竞争和加强管理才能做到的,市场的竞争最终将体现为人才的竞争,参与建设的各方没有一批高素质的人才,就不可能编制和管理好工程造价。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国家注重了经济效益,各单位开始重视概预算人员的工作,目前专业人员的水平,总体上较以前有了提高,但仍然不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如在工程造价编制过程中存在计算上的漏算、缺项、工程计量不准,不会做补充定额等现象大量存在,更应引起注意的是,缺乏能动的影响分析及优化决策、设计、施工等方案的知识和技能;在开拓一些新的领域方面,如索赔、风险管理、投标策略等更缺乏相应的探索精神。所有这些情况说明,我们这支专业队伍的业务水平离市场尚有一定的距离。要改变这种现状,就必须实行准入制度,建立起适应人才市场竞争,促进工程造价管理质量、专业人员技术水平和执业能力不断提高的激励机制。

三、造价工程师的业务和业务范围

(一) 造价工程师的任务

造价工程师的任务在75号部长令《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总则第一章第一条有十分明确的规定,这就是“提高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水平,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对这一条规定,应从两个方面去理解:首先,造价工程师受国家、单位的委托,为委托方提供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在具体执行业务时,必须始终牢记的一个宗旨是,对工程造价进行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通过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工程造价达到提高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水平,这是造价工程师执业中的具体任务;其次,通过造价工程师在执行业务中提供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起

到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作用，这两方面就是造价工程师执行具体任务的根本目的。75号部长令中对造价工程师规定的提高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水平，维护国家、社会公共利益这一任务，体现了两个方面的一致性：

一是执行具体任务与执行任务的根本目的的一致性。造价工程师向单位或向委托方提供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应服从于造价工程师执行任务的根本目的，任何有损于工程造价的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的不正确实施，有损于国家、社会公共利益的不正确计价行为的活动，都是与造价工程师的任务不符合的，如果发生上述违反这一规定的行为，造价工程师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是保证工程造价的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的正确实施与维护国家、社会公共利益的一致性。一方面，造价工程师不管接受来自于任何方面的指令，在执行具体任务时必须首先站在科学、公正的立场上，通过所提供的准确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来维护国家、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能不讲职业道德，为利益驱动，片面迎合委托方的意愿，高估冒算或压价，甚至用不正当的手段谋求利益；另一方面，造价工程师必须通过维护国家、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双方的合法权益，来维护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顺利实施，而不能盲目地听从长官意志，使来自行政的干预或其他干预损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二）造价工程师的执业范围

首先要明确一点，造价工程师的任务与造价工程师的业务是两个不同的概念。造价工程师的任务要解决的问题是：通过履行国家法律赋予的造价工程师的职责来达到执行具体任务的根本目的。这是75号部长令总则中明确规定的。而造价工程师业务所要解决的问题是，造价工程师执业工作范围问题，也就是75号部长令第二十、二十一条的规定。由此看出造价工程师的任务必须通过造价工程师的各项业务活动来实现，而造价工程师的各项业务活动，则必须为实现造价工程师的任务服务。关于造价工程师的业务范围，人事部、建设部1996年下发的《关于建立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的文件以及建设部75号部长令第二十、二十一条的规定是：国家在工程造价领域实施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凡是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的建设、设计、施工、工程造价资质等单位，必须在计价、评估、审核、审查、控制及管理岗位配置具有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员：造价工程师只能在一个单位执业；造价工程师执业范围包括：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工程概算、预算、结（决）算、标底价、投标报价的编审；工程变更及合同价款的调整和索赔费用的计算；建设项目各阶段工程造价计价控制；工程经济纠纷的鉴定；工程造价计价依据的编审；与工程造价业务相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文件中的规定有两个部分应正确理解：首先，文件中规定的一个造价工程师只能接受一个单位的聘请，在一个单位中为本单位或委托方提供工程造价专业服务。这里应注意的是，只能在一个单位执业，这里所指的一个单位可以是建设单位，也可以是设计院、施工单位或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其次，第二十一条执业范围包括了从前期直至竣工以及造价纠纷的鉴定等，可见执业范围是相当宽的，但这并不意味着是一个造价工程师去完成，对某个具体执业人员来讲，他的执业范围要受到单位资格和管理岗位及其技术专长的限制。如在施工企业注册的造价工程师只能完成报价、结算工作。也就是说，造价工程师的执业范围不得超越其所在单位的业务范围，个人执业与所在单位业务不符时，个人执业范围必须服从单位的业务范围。

75号部长令中规定的在建设、设计、施工、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中配备造价工程师执业

这一制度，一是有利于工程造价队伍整体水平的提高，大家有共同的专业语言，平等的执业环境以及共同的职业道德；另一方面可以运用各自的技能在不同的岗位上，使得资金有效地得到运用，这对于维护聘请单位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避免或减少不必要的经济纠纷的损失有重要的作用和意义。

四、造价工程师的权利和义务以及法律责任

（一）造价工程师的权利

根据建设部 75 号令的规定，造价工程师依法享有下列权力：

1. 使用造价工程师名称。
2. 依法独立开展业务。
3. 签署工程造价文件。
4. 在工程造价文件及工程造价审核上加盖执业专用章。
5. 申请设立工程造价咨询单位。
6. 对违犯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法律、法规的不正当计价行为和单位，有权进行举报。

（二）造价工程师的义务

根据建设部 75 号令的规定，造价工程师必须依法履行下述义务：

1. 遵守国家和地方政府的各项法律、法规。
2. 遵守国家和地方政府颁布的有关行业性管理法规。
3. 恪守职业道德。
4. 按规定接受和完成规定数量和规定内容的继续教育，不断提高专业技能和业务水平。
5. 在执业中，要保守委托单位或就职单位的技术和经济秘密。
6. 不得允许其他人以本人的名义执业。
7. 按照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和单位提供工程造价资料。

五、造价工程师的注册管理：

（一）造价工程师注册的类型

根据有关规定，目前我国的造价工程师注册，分为初始注册、变更注册和续期注册三种。

一般通过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并符合相关规定的人员，可提请初始注册。其有效期为两年。两年期满而又需要继续执业时，可申请续期注册，通过后，可重新获得两年的执业有效期。

根据本人的意愿，在聘用单位，原聘用单位同意的条件下，可以向有关部门提请办理变更注册。

（二）注册申请材料

根据申请注册类型的不同，申请注册人应该向审核机关提交不同的材料。一般来说，造价工程师注册所需提供的材料包括如下几种：

1. 注册申请表。
2. 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合格证书。
3. 工作业绩证明。

4. 建设主管部门认可的继续教育证明。
5. 关于工程造价活动的工作总结。
6. 聘用单位意见书。
7. 原聘用单位意见书。

(三) 注册程序

一般情况下，造价工程师的注册程序大致可以分为以下几步：

1. 本人向聘用单位申请。
2. 聘用单位将申请书和有关材料报送省级主管部门。
3. 省级主管部门审核，签署意见。
4. 省级主管部门报送国家建设主管部门。
5. 国家建设主管部门审核。
6. 准予注册、颁发《造价工程师注册证》和执业专用章。

第二部分 各科复习指导与应试练习

第 一 科 目 工程造价管理相关知识

第一章 投资管理体制与项目融资

一、大纲要求

- (一) 了解我国固定资产投资管理体制的基本内容;
- (二) 熟悉建设项目融资的基本内容: 融资方式、融资程序、融资成本;
- (三) 熟悉工程建设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 建设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建设监理制、合同管理制。

二、复习要点

(一) 投资管理体制

1. 固定资产与固定资产投资体制

- (1) 了解投资的涵义、运动过程和分类;
- (2) 了解固定资产投资的内容及特点;
- (3) 了解固定资产投资体制的模式。

2. 我国的固定资产投资管理体制

- (1) 了解投资管理体制的概念;
- (2) 了解我国投资管理体制改革的目標;
- (3) 了解我国投资管理体制改革的內容和主要措施。

3. 工程建设管理体制

- (1) 了解我国工程建设管理的现状;
- (2) 了解我国拟议中的建设市场的建立和发展;
- (3) 熟悉工程建设管理体制的主要内容: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

(二) 项目融资与资金筹措

1. 项目融资

- (1) 了解项目融资的概念;
- (2) 熟悉项目融资的特点;
- (3) 熟悉项目融资的阶段与步骤;
- (4) 了解项目融资的 BOT 方式;
- (5) 了解我国项目融资的现状和问题。

2. 项目资金筹措的渠道和方式

- (1) 了解项目筹资的基本要求;
- (2) 熟悉项目资本金和负债筹资的概念、分类和各种具体方式的特点。

3. 资金成本与资金结构

- (1) 了解资金成本与资金结构;
- (2) 熟悉各种资金来源、资金成本的计算;
- (3) 了解筹资风险与财务杠杆;
- (4) 了解利用资金成本进行筹资方案选择的方法。

三、应试练习

(一) 单项选择题

1. 投资是投资主体为了特定的目的,以达到预期收益的 [] 行为。
A. 支付 B. 价值垫付 C. 支出 D. 筹集并运用资金的
2. 固定资产投资不包括 []。
A. 大修理 B. 更新改造
C. 扩大再生产投资 D. 增加固定资产数量的投资
3. 固定资产投资的特点包括 []。
A. 投资项目资源的约束性 B. 产品具有单件性和固定性
C. 优化国民经济结构的重要工具 D. 投资主体的多元化
4. 中观投资管理的主体是 []。
A. 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 B. 地区和行业主管部门
C. 企业和事业单位 D. 企业和个人
5. 按我国投资管理体制的改革目标,改革后,对投资活动发挥调节作用的是 []。
A. 投资者 B. 政府 C. 项目法人 D. 市场
6. 项目法人负责制是从 [] 开始,对项目实行全过程负责的制度。
A. 项目的资金筹措 B. 项目的策划 C. 项目的决策 D. 项目的建设实施
7. 竞争性项目投资应逐渐采用 []。
A. 行政审批制 B. 项目登记备案制 C. 集中管理制 D. 逐级申报制
8. 在对建设市场改革中,应对 [] 实行严格规范的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

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

- A. 所有投资项目 B. 非政府投资项目 C. 政府投资项目 D. 公益性项目
9. 在 [] 被批准后, 正式成立项目法人。
A. 项目建议书 B.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C. 项目法人组建方案 D. 项目资本金
10. 项目法人责任制度是指按《公司法》的规定设立 [] 形式的项目法人。
A. 独资企业 B. 有限责任公司 C. 合伙公司 D. 股份有限公司
11. 国有独资公司的项目法人应设置 []。
A. 股东会 B. 董事会 C. 监事会 D. 股东大会
12. 在项目法人责任制中, [] 解聘或聘任总经理。
A. 项目董事会 B. 项目董事长 C. 项目监事会 D. 上级主管部门
13. 项目融资是将归还贷款资金来源限定在 [] 范围之内的融资方式。
A. 项目投资者或发起人的资信 B. 原公司的经济实力和社会信誉
C. 项目的收益和资产范围 D. 项目公司所开发产品的近期和长远效益
14. 项目融资的特点是 []。
A. 有限追索 B. 无追索 C. 完全追索 D. 特别追索
15. 项目融资过程中, [] 承担风险。
A. 贷款人一方 B. 借款人一方 C. 借贷双方 D. 原经济主体
16. 对项目风险的分析和评估应在 [] 阶段完成。
A. 投资决策分析 B. 融资决策分析 C. 融资谈判 D. 融资结构分析
17. BOT 的含义是指 []。
A. 投标—施工—决算 B. 投标—经营—转让
C. 建设—经营—转让 D. 建设—经营—决算
18. BOT 方式这种项目融资结构最适用于 [] 项目的融资。
A. 住宅开发 B. 交通基础设施 C. 国家特大型重点工程 D. 商业设施
19. 下列 [] 不能属于项目资本金的筹集方式。
A. 国家预算内投资 B. 自筹资金 C. 发行股票 D. 银行贷款
20. 根据规定, 建设项目可以采取 [] 的方式筹集资本金。
A. 银行贷款 B. 发行债券 C. 设备租赁 D. 发行股票
21. 负债也是项目筹资的重要方式, 一般包括 []。
A. 银行拨款、发行股票、设备租赁和借入国外资金
B. 银行贷款、发行股票、设备租赁和借入国外资金
C. 银行拨款、发行债券、设备租赁和借入国外资金
D. 银行贷款、发行债券、设备租赁和借用国外资金
22. 股票筹资的特点包括 []。
A. 发行股票的资金成本较低 B. 股票筹资可降低公司负债比率
C. 企业原股东的控制权不变 D. 可以使企业少纳所得税
23. 债券是借款单位为筹集资金而发行的一种信用凭证, 其特点是 []。
A. 债券利息需从企业税后利润中支付
B. 企业投资报酬率大于债券利率时, 发行债券会降低自有资金收益率
C. 发行债券会降低企业负债比率